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0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请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，原则上要求 6 月 30 日发放到位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

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4.8 元，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农场职工）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（农场职工）手中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严肃依法查处虚假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行为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三、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，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309909”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。请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: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

县别	按确权面积登记核 实补贴面积（亩）	按家庭联产承包面 积登记核实补贴面 积（亩）	小计（亩）	补贴标准 （元/亩）	本次应下达金额 （元）	备注
源城区	26261.26	5691.5	31952.76	84.8	2709594.05	
东源县	215376.49	12994.12	228370.61	84.8	19365827.73	
和平县	238908.55	0	238908.55	84.8	20259445.04	
龙川县	280000	0	280000	84.8	23744000.00	
紫金县	265437.7	22022.13	287459.83	84.8	24376593.59	
连平县	192727.27	3179.56	195906.83	84.8	16612899.19	
江东新区	33126.45	6990.81	40117.26	84.8	3401943.65	
合计	1251837.72	50878.12	1302715.84		110470303.25	